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将于2021年12月24日届满。现将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方证券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65,9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2%，占公司 H 股股本的比例为 6.417%，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 亿元，剩余资金用于流动性管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60日至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2、公司审议季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30日至季报或半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含首尾两天);

以上1-3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本公司延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5、公司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20年7月13日)起算。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